

<<全国粮食现代流通体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全国粮食现代流通体系>>

13位ISBN编号：9787504746016

10位ISBN编号：7504746010

出版时间：中国财富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全国粮食现代流通体系>>

前言

本书《全国粮食现代流通体系“十一五”发展规划与建设》是《中国大宗与专营商品流通体系规划与建设政策文献汇编》编辑，主要收录了·。

“十一五”，期间与之稍前颁布的部分国家粮食流通综合政策，各省级及省会城市的粮食流通“‘十一五’发展规划、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等文献资料，附录列了省级与省会城市的部分粮食流通文献目录。

我国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与其市场体系建设是一个跨世纪的巨大工程，文献浩瀚，我们在此只是摘取了几朵浪花。

1993年2月15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3] 9号)。

《通知》指出并确定：粮食价格改革是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核心。

争取在二三年内全部放开粮食价格。

1998年5月10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

《决定》指出：现行粮食流通体制已越来越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到了非改不可、不改不行、刻不容缓的时候了。

不改革，中央和地方的责权关系不清，中央财政不堪重负；不改革，国有粮食企业就难以扭转亏损，不能担当粮食流通主渠道的重任；不改革，不利于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必将影响粮食生产的持续稳定增长。

1998年11月7日，《国务院关于印发当前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发[1998~35号)印发。

《通知》指出：当前，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已进入关键时刻，要把改革进一步推向深入，确保“三项政策、一项改革”的贯彻落实，必须从健全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和抓好组织落实三个方面采取有力措施，使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真正建立起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新机制，形成秩序井然的粮食收购市场，确立地方政府层层负责的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责任制。

2001年7月31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1] 28号)印发。

《意见》确定深化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粮食购销和价格形成的作用，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稳定粮食生产能力，建立完善的国家粮食储备体系和粮食市场体系，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和我国国情的粮食流通体制。

2004年5月23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 17号)下发。

《意见》确定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粮食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实现粮食购销市场化和市场主体多元化；建立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机制，保护粮食主产区和种粮农民的利益，加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深化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切实转换经营机制，发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主渠道作用；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维护粮食正常流通秩序；加强粮食工作省长负责制，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和符合我国国情的粮食流通体制，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2006年5月13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6]16号)。

《意见》指出：加强粮食现代物流体系建设。

加快实施全国粮食现代物流设施建设规划，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现代科技为支撑，通过各级人民政府的适当投资引导，重点建设从粮食主产区到主销区的跨省区粮食物流通道和物流节点，实现跨省区粮食物流主要通道的散装、散卸、散储、散运和整个流通环节的供应链管理，形成快捷高效、节省成本的现代化粮食物流体系：为了全面而系统地了解与掌握我国大宗与专营商品的流通体系建设过程，更好地推进我国流通业的健康发展，忠实地记录其历史发展足迹，我们挑选了十八种大宗与专营商品，策划编撰了这套《中国大宗与专营商品流通体系规划与建设政策文献汇编》系列丛书。

丛书主要收录了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所公开发布或公布的，与物流业相关的政策法规、专项规划等重要文献，旨在对从事流通政策制定、学术研究、专业教学的专家、学者、教师以

<<全国粮食现代流通体系>>

及从事企业管理与实践的相关人士提供一部具有参考与收藏价值的历史文献丛书。

本书所使用资料来自于文献原件、政府公报、正式报刊、政府网站等公开的正式发行物与媒体。尽管在资料的收集、整理、编排过程中，我们对所用资料进行了认真、反复查阅与校对，但因各种原因，可能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疏漏与差错，敬请读者谅解。

本丛书主要供使用者作为研究参考资料使用，若用于处理正式公务或资料引用时，请以发文单位的原件为准。

为了节省篇幅，我们对一部分文献中诸如表格之类的附件做了删略处理，一般用“（略）”表示，敬请原发文单位与读者理解。

北京物资学院商学院孙静老师参与了丛书编写的全过程；北京物资学院研究生王静、董萌萌、邓如柯、王丹阳、李伟、翟晓蔓、曾田秀和李荣敏同学为本书的资料查找、文字整理、校对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中国财富出版社供应链与物流技术编辑室的相关编辑给予了许多中肯的建议与大力支持，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深深的感谢。

由于编者学术功力有限，自知存在许多不足与遗憾，请使用者谅解、补充与完善。

孙前进 2013年2月于北京通州大运河畔

<<全国粮食现代流通体系>>

作者简介

孙前进，1953年3月出生，陕西省西安市人。

1970年11月参加工作。

1980年毕业于兰州铁道学院《现兰州交通大学》铁道工程系，留日商学博士，北京现代物流研究基地原首席专家、副主任，北京物资学院教授。

1990年9月考入“北京大学现代日本研究班”学习与研究露本经济一年。

1992年8月赴日本学习及研究日本流通与物流，早稻田大学商学研究科研究生，拓殖大学商学博士，庆应义塾大学SFC研究所访问研究员。

2003年8月回国调入北京物资学院。

出国前在铁道部第一工程局等单位工作，任工程师，曾参加阳安、梅七、西延、沈丹、大秦等铁路新（复）线建设工程的大型项目施工及管理。

归国后，讲授本科《现代流通学》、《物流系统论》课程。

先后承担并完成省部级重点课题多项，编著出版著作数部，发表论文若干，政府及企业委托咨询项目多件。

<<全国粮食现代流通体系>>

书籍目录

一 粮食流通行政 001 国家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09）27号 二 国家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002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 003 国家粮食局关于贯彻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家粮食局2004年6月22日 004 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6）16号 00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号 00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1）28号 00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 00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和流通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12号 00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粮食品种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0）7号 01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1999）11号 01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补充通知国发（1999）20号 012 当前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1998）35号 013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经验的调研报告发改经贸（2006）2200号 014 国务院关于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3）9号 015 粮食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发改经贸（2007）2136号 016 粮食现代物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经贸（2008）413号 017 关于进一步做好粮食现代物流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粮办展（2009）7号 018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01号 三 省级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与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01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措施的通知京政发（1999）21号 02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补充通知京政发（1999）37号 021 天津市粮食流通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109号 022 天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粮食局市工商局关于加强我市粮食市场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政发（2004）101号 023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6）第1号 024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冀政（2002）27号 025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04）29号 026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01）46号 027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山西省人民政府1998年6月17日 028 内蒙古自治区粮食流通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65号 029 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04）101号 030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内政发（2001）139号 031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粮食局、财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发展银行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2）41号 032 辽宁省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实施意见辽政发（1998）28号 03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吉政发（2006）33号 034 吉林省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吉政发（2004）30号 035 吉林省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吉政发（1998）21号 036 黑龙江省粮食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三个方案的通知黑粮计字（2007）100号 037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黑政发（2007）25号 038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黑政发（2004）55号 03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1号 040 上海市粮食流通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沪粮法（2007）80号 041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粮食流通产业的意见苏政办发（2007）126号 042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1999年6月17日 043 江苏粮食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纲要（2006—2015年）江苏省粮食局2007年11月8日 044 江苏省粮食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实施方案（2009—2020）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粮食局2009年11月 04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4）22号 04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粮食生产和流通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浙政发（2000）134号 047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皖政办（2007）74号 048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2004）66号 049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粮食市场环境进一步搞活粮食流通的通知皖政（2003）32号 050 安徽省粮食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发改贸服（2008）897号 051 福建省粮食流通和行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 05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闽政（2007）9号 053 福建粮食现代物流设施建设规划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2007年5月 054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07）6号 055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

<<全国粮食现代流通体系>>

意见 赣府发（2004）17号 056 江西省粮食现代物流发展规划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年11月28日
05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鲁政发（2004）54号 05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补充通知 鲁政发（2000）9号 059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豫政（2003）8号 060 河南省粮食现代物流发展规划（2008年—2015年）
061 湖北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76号 062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
体制改革的意见（2004年） 鄂政发（2004）35号 06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
革政策措施的补充通知 鄂政发（1999）92号 064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
实施意见 湘政发（2004）20号 …… 附录一：国务院及其相关部委发布的粮食流通发展政策（不完全
统计） 附录二：各省级及省会城市发的粮食流通发展政策（不完全统计） 一

<<全国粮食现代流通体系>>

章节摘录

版权页： 7.认真组织《条例》的学习。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条例》及相关规定，领导同志要带头学习，并通过专题讲座、报告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组织好本单位的学习活动，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都能了解、掌握这部行政法规。

不仅要学习《条例》，而且要学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粮食经济学会、粮食行业协会等部门要组织好国有粮食企业、非国有粮食企业等会员单位认真学习贯彻《条例》。

8.切实抓好《条例》的培训。

《条例》的培训在国家粮食局统一规划下采取分级分层负责的原则，逐级开展。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积极选派领导干部、业务骨干及培训师资参加国家粮食局统一组织的培训的同时，要组织好有关工作人员的培训，注重培训质量。

国有粮食企业干部和职工要参加《条例》集中学习和培训。

通过培训，使各级粮食部门干部和职工普遍掌握《条例》，推动《条例》贯彻实施。

四、转变政府职能，规范粮食行政执法行为 9.依照《条例》界定和规范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

各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条例》赋予的职责履行粮食流通监管职能，加强对粮食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的引导和规范，抓好粮食流通统计工作，建立健全粮食预警和应急机制，做好为粮食市场主体的服务工作。

10.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条例》赋予的权利和职责。

各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对粮食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不利的行政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粮食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并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作出行政决定后，应当告知粮食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对取消资格等重大事项，粮食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各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应当在行政决定中说明理由。

11.建立粮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各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有关粮食流通管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的案卷。

对粮食经营者的有关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应当立卷归档。

12.建立粮食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

各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条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委托非行政机关的组织行使行政执法权，要向社会公告粮食行政执法主体；实行粮食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没有取得执法资格的不得从事粮食行政执法工作。

13.推行粮食行政执法责任制。

各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条例》赋予的执法职责，科学设定执法岗位，规范执法程序；要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评议考核制和执法过错或者错案责任追究制。

五、完善粮食行政监督制度和机制，强化对粮食行政行为的监督 14.加强粮食行政复议工作。

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建立粮食行政复议机构的队伍，提高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素质，建立行政复议案卷评查制度。

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必须依法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要重依据、重证据、重程序，公正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坚决纠正违法、明显不当的行政行为，保护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行政复议案件，要探索建立简易程序解决行政争议。

建立行政复议责任追究制度，对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撤销、变更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而不撤销、变更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及违反行政复议法的其他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全国粮食现代流通体系>>

15.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下级要互相监督。

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经常性的监督制度，探索层级监督的新方式，加强对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如发现其报送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反《条例》规定，应依照法定权限进行纠正或移交政府法制机构。

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及时向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本级政府和本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要对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

16.强化社会监督。

各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拓宽监督渠道，完善监督机制和群众举报违法行为的制度；要高度重视新闻舆论监督，对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并依《条例》及时作出处理。

六、加强领导，为实施《条例》提供必要的保障 17.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加强领导，逐级抓落实，并抽调得力人员，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18.加快制定《条例》的配套办法。

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条例》规定，以及国家粮食局等有关部门制定的粮食收购许可、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和处罚办法以及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等配套规章和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加快起草制定粮食收购许可、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标准等配套规定，按照立法程序报送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全国粮食现代流通体系>>

编辑推荐

《全国粮食现代流通体系"十一五"发展规划与建设》由中国财富出版社出版。

<<全国粮食现代流通体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